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丽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鞋类业务板块实际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解锁条件。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鞋类业务板块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故在 2018 年年度考核中未能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61,300 股按照 6.86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预留部分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按照5.8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33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日